

	(2)2 吋大頭照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請寫國小校名及姓名)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4)在學證明。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參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9)回郵信封 28 元。
錄取與報到	1. 放榜日期：<u>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u>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2. 成績複查：<u>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u>，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 報到日期：<u>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至 4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u>。逾期視為不報到，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4. 錄取生請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及本校錄取通知單於上述報到日期時間至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畢業證書正本則請於 <u>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u>送達本校學務處。 5.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u>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u>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縣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班續招考試，經查證屬實者，將報請教育處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備註	1.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2. 經本甄試未招滿之名額，本校得擇日於 <u>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u>前辦理續招事宜，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 3.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5. 本簡章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7.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納入試務防疫規範。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 報名表

運動項目：☐ 田徑 ☐ 排球 ☐ 柔道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 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畢業(就讀) (縣、市) (國) 小學					
(現就讀學校)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請各校自行依需求增減〕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證件審查人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u>112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u> <u>8 : 30</u> 時

家長同意書(範例)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範例)

敝子弟_____，參加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範例)

本人_____報考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前，未至各公私立國中
報到或報考本縣其他學校體育班之情事。若有違背，願
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學校全銜)

立切結書人：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2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考試結果通知書，請於期限內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